

岫石文集

◎ 杜岫石 著 公海書 結

藝文出版社



杜岫石先生，摄于 20 世纪 60 年代



杜岫石与甘雨沛先生（室外合影）



杜岫石与甘雨沛先生（室内合影）

编者前言

吾师杜岫石先生，北京大学哲学系教授，中国当代逻辑学家、哲学家。1923年6月9日生于吉林省长春市。早年毕业于长春女子中学。1939年赴日本留学，1944年毕业于日本明治大学法科暨日本新闻协会附属新闻学院。1949年在东北人民政府研究局工作。1950年调东北人民大学法律系讲授刑法，1953年调该校哲学系专事逻辑学的教学和研究工作。1979年调北京大学哲学系任教至今。曾任吉林省哲学学会常务理事，吉林省逻辑学会副理事长，中国逻辑学会理事，中国辩证逻辑研究会理事，全国形式逻辑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律逻辑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逻辑与语言研究会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

杜先生关于形式逻辑的学术思想，以唯物辩证法作为研究形式逻辑的方法论原则，以对形式逻辑学研究对象的准确把握和对形式逻辑学特点、意义的深刻阐释，在学术界独树一帜，创建起自己的逻辑体系。她的形式逻辑学思想的核心，就是通过对人类思维的客观分析，揭示出具有一定客观根据和语言表达形式的思维形式结构的对象特征。她认为：现实事物的联系方式、思维的逻辑形式，以及表述逻辑形式的语言形式在正确思维中是“三位一体”的。

在她以“三位一体”的学术思想所构建的逻辑体系中，逻辑的对象、方法和目的、意义有着内在的一致性，在理论形态上达

到了较高层次的统一。

理论联系实际是杜先生学术研究的突出特色。她认为：形式逻辑是研究思维的逻辑形式的科学。逻辑形式指的是由概念组成的判断，由判断组成的推理、论证的形式或结构。形式逻辑的研究必须对具体的逻辑形式进行“解剖”，掌握各自的特性及其规律。从理论上说，形式逻辑是思维的“解剖学”。然而，孤立的概念和判断本来算不上是思维，它们只是推理论证的元素和结果。思维活动在进行推理论证时，必须使它所赖以进行的概念明确，判断恰当，在推理时，必须遵守其所运用的推理形式的规则；在论证时，必须做到有理有据，有论证性。因此，形式逻辑也是一门教给人们在用自然语言思维时，如何使概念明确，判断恰当，推理合乎逻辑规则，论证有说服力的规范性科学。它不仅是思维的“解剖学”，而且也是思维的“病理学”和“保健学”。它不仅剖析了思维的逻辑结构，而且还提出了正确思维的规范以及思维产生错误的原因。就其能帮助人们在思维过程中知其不可为方面来说，它是思维的“病理学”，而在知其所应为方面，它又是思维的“保健学”。在“三学”统一思想的基础上，她进一步强调：在运用思维的逻辑形式进行思维时，既要连其根（现实事物的联系方式），又要顾其表（语言的表述方式），才能作到准确、如实地反映和表达思想。

“三学”统一思想的提出，有着重要影响和现实意义。“三学”的统一是一种建立在唯物辩证法基础上的“是什么”与“应该怎么做”的统一，是“知道是什么”与“知道如何做”的统一。这一概括使人们对形式逻辑的认识，达到了相对完善的地步，把人们对这一问题的理解推向一个更高的层次。

根据“三位一体”和“三学”统一的思想，她在改革传统逻

辑体系上锐意创新。在她编撰的《形式逻辑原理》一书中，在体系安排上，克服其他一些逻辑著作的局限性，首次提出了由类比、归纳到概念、判断、演绎、假说、证明和规律的新整体系列。

杜先生治学的显著风格是勇于进行实事求是的学术批评。她不仅是五六十年代那场持续十多年的全国逻辑大讨论的主要论争者之一，而且针对一九七九年以来逻辑学界出现的能否用数理逻辑取代形式逻辑的争论，从根本上考察和研究了形式逻辑与数理逻辑的关系与区别。由她主编的《形式逻辑与数理逻辑的比较研究》一书是我国第一部对形式逻辑和数理逻辑的关系进行开拓性的全面系统比较研究的逻辑学专著。该书指出：形式逻辑作为一门以自然语言为特征的，总结人类思维的全部逻辑结构及规律的科学，与以形式化语言表达某种特殊函数关系，探讨形式化总体特征的数理逻辑是在研究对象、目的、方法等三个最根本方面有着根本区别的两门性质不同的学科。它们之间无所谓孰优孰劣之分，应该得到同步发展。那种认为可由数理逻辑来取代形式逻辑的观点是根本错误的。

《比较研究》是一部论战性很强的专著。它对学术界争论的问题不回避、敷衍，而是以一个学者的气质，鲜明地阐明自己的观点，敢于在交锋处探索。《光明日报》1989年6月12日发表《有益的探索，可贵的求真》一文，高度评价该书说：这种没有先例的探索，有助于人们正确理解形式逻辑和数理逻辑的关系，正确认识形式逻辑的科学生命及其改革发展。

在辩证逻辑方面，她主张，应该有一门专门总结辩证思维规律的辩证逻辑科学。辩证逻辑之必须产生是人的认识水平发展的必然趋势，是科学分化的必然结果。辩证逻辑科学的对象如果简

单地说，就是研究如何正确地运用思维的辩证法反映客观的辩证法的科学。具体地说，就是研究遵守什么规律和运用什么方法才能正确地运用概念、判断、推理的辩证法反映客观事物的辩证法的科学。她强调指出：辩证逻辑作为一门思维科学，必须在唯物辩证法的普遍规律指导下，研究它自身独自特有的规律。形式逻辑的规律起到思维的确定性、不矛盾性、首尾一贯性、有论证性的作用，辩证逻辑的规律则应该起到保证思维的辩证法符合客观的辩证法的作用。

先生不仅在逻辑的前沿领域孜孜以求，而且非常重视和积极参与我国的逻辑学普及工作。她兼任中国逻辑与语言函授大学教授和中央电大形式逻辑课程主讲教师，用真实生动的事例和通俗流畅的语言向学员深入浅出地讲解逻辑知识。为我国逻辑学的普及工作做出了很大贡献。

在老师与病痛抗争的今天，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所研究员、中国逻辑与语言函授大学校长刘培育先生建议我为导师编辑一本文集，并对出版本文集给予了全力的支持。刘鸿英同志对文集的出版给予了多方面的帮助。衷心感谢导师对我的信任，感谢有关同志为出版本文集所做的一切！

谷振诣

2002年4月27日

目 录

形式逻辑

形式逻辑的对象和客观基础	3
逻辑形式和客观存在	26
论形式逻辑的性质	
——与周谷城先生商榷	33
论真实性和正确性的关系	45
略论概念的本质	66
“蕴涵”与“推论”不能混淆	86
关于《“蕴涵”、“推论”及其他》	
——答宋文淦先生	95
关于直言推理“EAO”式中大、小词之关系问题的探讨	105
对“EAO”式的再探讨	
——与诸葛殷同同志商榷	111
SAP不能换位为PAS吗?	122
从特称量项、周延性等问题来看研究形式逻辑的根本方法	128
“合乎逻辑”辨析	141
谈谈二难推理	152

二难推理必须“二难”	157
《二难推理的迷惑》中的迷惑	
——再谈二难推理必须二难	165
“悖论”摘析	170
略述现有形式逻辑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途径	192
形式逻辑的永恒性及其发展的定向性	202
《形式逻辑》学习指要	221

法律逻辑

现场勘察与逻辑思维的依据	237
现场勘察与侦察假设的提出	244
侦察假设中推理形式的或然性	252

辩证逻辑

从形式逻辑的研究对象上看它和辩证逻辑的关系	261
辩证逻辑科学的对象领域	288
辩证逻辑及其推理论初探	294

哲 学

事物的因果关系	307
透视绝对自由	339
学会运用对立统一的规律分析问题、处理工作	377
附 1: 长城脚下树丰碑	
——记沛石小学的捐资兴建者甘雨沛、杜岫石	424
附 2: 论文著作目录索引	427

形 式 逻 辑

形式逻辑的对象和客观基础

一、“形式逻辑”一词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应有新的涵义

在研究形式逻辑的对象是什么时，我感到首先有必要明确一下形式逻辑一词指的是什么，因为如果不弄清形式逻辑这个词指的是什么，也就无法确定它的对象是什么，或者应该是什么。

对于“形式逻辑”一词，基本有三种看法。第一种看法认为：形式逻辑之所以叫“形式逻辑”，是因为其中包含着形而上学的因素，也就是说，所谓“形式逻辑”，就是形而上学的逻辑的意思。如勃鲁塞林斯基在其《形式逻辑》一书的导言中，开始就写道：“形式逻辑是形而上学的（反辩证法的）思维方式及其在逻辑学上的理论的表现。”（三联书店《形式逻辑》1951年版，第1页）刘丹岩同志在其《论形式逻辑与唯物辩证法》一书中也写道：“所谓形式逻辑也就是形而上学的思想方法在运用思想形式上的具体表现”，“形式逻辑实质上就是形而上学的逻辑的别名；并不像某些人所说的由于逻辑是研究思维形式的才叫做形式逻辑。”（吉林人民出版社《论形式逻辑与唯物辩证法》1958年版，第21—22页）

第二种看法认为：所谓形式逻辑仅是指亚里士多德的演绎逻辑。如王方名同志在其《关于‘正确思维的初步规律和形式’》一书中写道：“我在本文中所说的‘形式逻辑’这个概念是指的‘亚里士多德逻辑’或者古典的演绎逻辑，并没有指‘培根逻辑’

或者归纳逻辑，因为作者认为不能把归纳逻辑笼统称为形式逻辑，不管人们在常识上如何理解，科学意义的形式逻辑是不应包括归纳逻辑的”。（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论形式逻辑问题》1957年版，第1页）

第三种看法则认为：形式逻辑之所以叫形式逻辑，是因为它并不研究思维的具体内容，而仅以思维的形式结构为自己的研究对象。如E·K·奥依什维洛同志在其“关于逻辑学的对象的问题”一文中写道：“这门科学之所以叫作形式逻辑，是因为它在研究概念和判断，以及研究运用概念和判断的逻辑活动时，不管概念和判断的任何具体内容，也就是说，不管在这些概念和判断中所思考的究竟是什么事物，什么现象，或是事物和现象的什么性质。形式逻辑所注意的不是某一确定的概念与判断，而是作为反映世界的一般的形式和方法，作为思维活动形式的一般概念和判断”。（科学出版社《逻辑问题》1958年版，第3页）斯特罗果维契同志在其《逻辑》一书中也写道：“由于逻辑是研究具有各种内容的思维底形式，而思想的发展就是在这些形式中进行的，所以它获得了形式逻辑这个名称”。（人民出版社1951年版，第9页）

以上三种看法，那一种对呢？我们认为都有道理，因为都反映着科学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但是，三种看法显然是不同的，是对立的。如果同意了第一种看法，那么，目前的逻辑科学显然就不能再冠以“形式”的字样；如果同意了第二种看法，那么目前逻辑科学的内容显然应重新考虑（目前一些明确标明“形式逻辑”的教材，也都包括归纳逻辑在内，就连王方名同志本人参加编写的“形式逻辑”一书也不例外）；如果同意了第三种看法，那么目前的逻辑科学则既可沿用“形式逻辑”这一名称，也可保

留其应有的内容。

正是因为这样，确定“形式逻辑”一词所指的是什么，在目前才显得是一件非常必要的事。

我个人是同意第三种看法的，理由是：

(一)、我感到前两种看法，虽然都反映着科学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但如将这种看法凝固起来或延续下来，那么就未免是注意命名之历史根源有余，而注意科学本身的发展不足了。逻辑科学诚然在历史上是和形而上学有着密切的瓜葛的，但是那一门科学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也就是形而上学思想方法占统治地位的历史条件下）不都曾处于形而上学方法的统治之下吗？不过逻辑科学由于其对象本身的特点，在这方面显得更突出更严重一些罢了。逻辑科学和其它科学在这一点上只是程度之差，而无本质之别，其它科学既不因此而冠以“形式”字样，那么逻辑科学似乎也不能因此而冠以“形式”的字样。同时，“形式”和“形而上学”究竟还不能算同一概念，因而，认为逻辑科学冠不冠以“形式”的字样，是取决于它是否处于形而上学思想方法的支配和指导下，这从历史方面看即使是事实，从现实方面看已没有什么意义了。

(二)、形式逻辑即使是由亚里士多德的逻辑而得名，但人的认识是发展的，因而总结人的认识的科学也应该是发展的。亚里士多德的逻辑如果是由于研究思维的形式结构，而获得了形式逻辑这个名称的，那么，其它在亚里士多德当时所未总结出的思维的形式结构（只要是思维的形式结构），也放在形式逻辑中来研究，这似乎是无可厚非的，这只是反映着科学是随着人的认识的丰富发展而不断丰富发展的事实。这种情况，不但过去有，现在有，将来也还是这样，因为客观事物是不断发展变化的，人的认

识是无止境的，总结人的认识的科学自然不应该是停滞的凝固的。因而对于“形式逻辑”这一概念，在新的历史时期，就应有新的认识，就应付与它新的涵义，这种新的涵义不是由那一个人主观决定的，而是由于科学本身的客观发展决定的。正如毛主席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对“中国人民”这个概念所作的一样。这个概念，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反映着不同的对象，有着不同的涵义，因而应作不同的理解。如果单抱历史的某一阶段的脚跟不放，而硬是认为：“这件事从前是怎样的，”而不管它“现在是怎样的”，硬是说：这件事“从前不是这样的”，而不管它“现在早已是这样的”，这本身就是一种形而上学的态度，是违反唯物辩证法的精神的。

(三)、逻辑科学是不是一定要冠以“形式”的字样，是不是可以只称“逻辑”而不称“形式逻辑”？

我认为，应看具体情况。当人们一提到逻辑学时，就能明确知道所指的是我们所说的以“思维的形式结构”为研究对象的科学时，那么，不称之为形式逻辑，而仅称逻辑学，这是完全可以的。（事实上目前正是这样，而且这样还有好处，因为这样可以避免“形式逻辑”这个名称是否专属于“亚里士多德逻辑”的纷争，又可以逃出“形而上学的逻辑”之嫌。）

问题是在于：除了形式逻辑之外，还有辩证逻辑，目前逻辑工作者正从事于辩证逻辑科学体系的创制工作。当着辩证逻辑不是作为一种和唯物辩证法相胶葛在一起的逻辑而存在，而是作为一门独立的科学体系而存在时，那时如果不给目前的逻辑科学加以“形式”的字样，就有些不方便了。

(四)、逻辑冠以“形式”的字样，是否就因此而沾染了形而上学的污点？我看倒不尽然。因为，前面已经说过“形式”和

“形而上学”毕竟不是同一概念，“形式”和“形而上学”之间并没有什么必然的联系。一门科学是在辩证法的指导下，还是在形而上学的指导下，是由当时的生产水平，阶级关系，和人的认识水平决定的，而不是由冠不冠以“形式”的字样所决定的。一门科学不冠以“形式”的字样，不等于就摆脱了形而上学思想方法的支配或影响；相反的，冠以“形式”的字样，也不能就说明它就是形而上学的科学。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从来没有因为逻辑上冠以形式的字样，就将其和形而上学等同起来。大家都熟悉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所指出的：“在全部以前的哲学中还保存独立意义的只有关于思维及其规律的科学——形式逻辑和辩证法”。（《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24 页）列宁在《卡尔·马克思》一书中也强调指出过恩格斯的这一观点。可见，形式逻辑并不就是或等同于形而上学，也并不就是或等同于形而上学的科学，或形而上学支配或影响下的科学。这一点是完全可以放心的。

总括以上，我的意见是：形式逻辑这门科学从历史上看，虽然是由亚里士多德所创始，由于长期在形而上学的思想方法支配下与形而上学相胶葛而得名。但是，由于我们今天所研究的逻辑科学毕竟还是不能撇开亚里士多德（以至培根）的历史遗产的，因为这些历史遗产是人类长期思维经验的结晶。也就是说，我们今天所研究的逻辑科学，基本上还是亚里士多德（以至培根）遗留下来的东西。所不同的是在马克思主义产生以后，不仅哲学上有了革命的变革，也付与了逻辑科学以新的科学的解释，在辩证唯物主义产生以后，逻辑科学应在它的正确的指导下，去其唯心论的糟粕，和形而上学的渣滓，加以辩证唯物主义的解释。

因此，我认为：为了区别于辩证逻辑，根据习惯，沿用旧

名，付与新的涵义是完全可以的。

我之所以不反对沿用旧名，一方面是由于历史的习惯，一方面也是因为“形式”二字很明显的标示出逻辑科学对象的特点（思维的形式结构）。当然，如果有其它更恰当的名称也没有必要一定要反对，但名称肯定要有，一对孪生子还要分别命名，以示区别，何况两门独立的科学呢！

我之所以主张沿用旧名，必须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付与新的涵义，一方面是因为：逻辑科学自亚里士多德以来，两千年来是一个不断丰富和发展的过程；一方面是因为自马克思主义哲学——辩证唯物论产生以后，逻辑科学就已经在或应该在辩证唯物论的指导下，以唯物辩证的方法进行研究，而不应再受唯心论和形而上学的影响和用唯心论的观点与形而上学的方法进行研究。

因此，我们所说的沿用旧名，付与新的涵义的形式逻辑，既不是形而上学意义下的逻辑，也不仅指亚里士多德的演绎逻辑，而是以一切思维的形式结构为研究对象的逻辑。

如果沿用旧名，而不付与新的涵义，那么，这个“旧名”意义下的形式逻辑显然是成问题的。因为我们没有权利自觉的在高等学校中宣传形而上学的逻辑理论；我们也不应该片面的在高等学校中仅仅讲授亚里士多德的演绎逻辑。我们的形式逻辑所担负的任务，应该是对人类思维的全部逻辑结构的规律的研究，这在目前的形式逻辑科学中看来，显然还是极不完善的。因此，这门科学不仅从历史上看是不断丰富和发展过程，今后也还是要不断丰富和发展着。任何一种将形式逻辑科学固置在某一个历史阶段的看法，都是不合适的。